

琅琊山景区景交车购买服务项目（过渡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7882001001

招 标 单 位：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 理 机 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17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7

琅琊山景区景交车购买服务项目（过渡期）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琅琊山景区景交车购买服务项目（过渡期）

最高限价：燃油车最高限价为 1295 元/台/天，新能源车最高限价为 800 元/台/天，最高限价均含驾驶员人工费用、维修、油费、电费、保险、税费、午餐、事故处理、投诉补偿等费用，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琅琊山景区景交车购买服务，详见服务需求。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长期服务车辆履约到位为止（招标人发函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满足旅游客运要求；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旅客运输或客运；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lysfjq.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lysfjq.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6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 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256514737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琅琊山景区景交车购买服务项目（过渡期）”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西涧中路 4306 号

联系方式：孔丽 1801988746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王芳 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名称：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西涧中路 4306 号 联系人：孔丽 联系方式：1801988746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18955055067
3	项目名称	琅琊山景区景交车购买服务项目（过渡期）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
5	项目规模	约 28 万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7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9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	服务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	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领取文件方式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 18 时在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lysfjq.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1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投标人须在 <u>2026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退回其投标文件; 如有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 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u>
26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并标明排序。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30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 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额: 2.8 万元

		<p>单位名称：另行通知</p> <p>开户行：另行通知</p> <p>账号：另行通知</p> <p>缴纳时限：30 个日历天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p> <p>其他相关要求（由采购人根据各项目及自身情况填写）： 具体要求：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期缴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p>
3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00 元人民币、专家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后最终根据实际用车量支付租车费用；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说明	<p>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p> <p>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p> <p>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p>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投标软件下载	<p>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

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lysfjq.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最高投标限价

2.3.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单位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备案后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

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同时宣布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并做记录；
- （3）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 （4）宣布评审结果；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

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应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变更交易方式

9.1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单位：**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长期服务车辆履约到位为止（招标人发函通知为准）。

三、**采购（租赁）最高限价：**燃油车最高限价为 1295 元/台/天，新能源车最高限价为 800 元/台/天，此价格包括驾驶员人工费用、维修、电费、油费、保险、税费、午餐、事故处理、投诉补偿等费用，过渡期实际总用车量根据每周每月实际用量统计为准。服务期满后最终根据实际用车量支付租车费用；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运行线路说明：**琅琊山景区北门驿站-重熙亭驿站-飞越丛林路口-东门驿站-南门驿站-琅琊山宿驿站-南天门祇侯台驿站，单程约 11.6 公里，运行中少部分为社会道路，大部分为景区内道路（其中约 1.5 公里的连续坡道路段），全线中经过起落杆闸机 6 处、升降桩 1 处。

五、车型要求：

1. 新能源车：座位数 ≥ 28 座，长度 ≤ 8.6 米、宽度 ≤ 2.6 米、高度 ≤ 3.3 米，电机功率 ≥ 160 千瓦，续航里程 ≥ 300 公里；

2. 油车：座位数 ≥ 28 座，长度 ≤ 8.9 米、宽度 ≤ 2.6 米、高度 ≤ 3.5 米，车型全项合规要求（JT/T325、GB7258、JT/T1094）；

3. 投标单位提供的车辆（日常提供的车辆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厂，法定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增派的车辆确保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厂。过度期日常用车，投标人要保证在自己公司名下有 3 台座位数 ≥ 28 座同型号车辆提供至本项目服务，投标时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车辆的出厂合格证和行驶证扫描件）。

六、运行时间及趟数要求：

运行线路往返时间原则上为 7:30-18:00，单台车每天运行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单程；**旅游旺季运营时间原则上为 7:30-19:30（根据季节变化或游客乘车需求，需延长运行时间及增加运营趟数）。**

七、计划用车台次：

1. 日常用车原则上非周末 1-3 台/天，双休日 3-5 台/天，根据季节变化和天气情况，招标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增、减车辆，投标方须按招标方要求予以配合；

2. 法定节假日和景区重大活动期间，投标方每天提供车辆不少于 25 台。车辆座位数 28 座至 38 座。

八、租赁数量确认及付款方式：

1. 租赁数量确认：根据天气因素及游客流量实际情况，车辆使用会有适时增减，用车数量实行甲乙双方周核对、月统计，最终根据实际用车量支付。

2.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最终根据实际用车量支付租车费用；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车辆均配备保险三责险不少于 200 万，乘坐险每座不少于 50 万；

2. 投入景区运营车辆的驾驶员须具备 A1 驾驶证照及相关从业资格证，每天投入运营前必须进行安全自检，车辆禁止带病上路运行，确保投入的驾驶员及车辆安全稳定；需针对景区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在中标后开展针对景区景区景交线运营的应急演练；中标单位在实际生产与管理中必须达到交通运管部门对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要求。

3. 中标单位提供运营的车辆发生意外情况或驾驶员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由中标单位负责有效处置，涉及赔偿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全额承担，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须达到投诉人或被赔偿人满意为止）。

4. 中标单位对游客投诉或事故处理未进行有效处置的，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招标单位有权从租赁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补足，视情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响应。

5.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需临时增加车辆的，中标单位原则上需在 30 分钟内安排车辆到达指定站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抵达的，最长不得超过 2 小时；车辆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险及赔偿金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 中标单位需对常规保障的 5 台车辆，设置琅琊山景区宣传氛围营造，包括但不限于车内电子屏、影音宣传，GPS 定位、自动报站、车内提示语、车体宣传等。

7. 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在实际运营中的车辆及驾驶员配备、车辆安全驾驶、班次运转、服务质量及车辆卫生等方面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连续三次达不到招标单位要求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响应），且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不产生任何违约金；若中标单位在实际运营中发生事故的，中标单位须妥善进行处置及赔偿，严重影响招标单位形象及利益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响应）。

8. 中标单位须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车辆秩序保障工作，中标单位每天需安排不少于 2 名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景交车运营和车辆调度，并为驾驶人员提供午餐保障，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在日常运营中需安排管理人员对驾驶人员的服务质量、车辆安全性能等进行检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审查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营业执照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经营许可证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经营许可证
		(4) 拟为本项目服务的3台车辆的出厂合格证和行驶证。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车辆的出厂合格证和行驶证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述文件： 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6) 服务承诺书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述文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	(5) 投标文件份数	PD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件的完整性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	-----------------

4.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字文本为准。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标评审

6.1.1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2 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以提供新能源车的优先，如出现报价相同且均为新能源车的，则由招标人或评标组长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8)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招标人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他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招标人核准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琅琊山景区景交车租赁合同

租用方：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次即 年 月 日起至长期服务车辆履约到位为止。

二、租赁车型与台次

1. 新能源车：座位数 ≥ 28 座，长度 ≤ 8.6 米、宽度 ≤ 2.6 米、高度 ≤ 3.3 米，电机功率 ≥ 160 千瓦，续航里程 ≥ 300 公里；

2. 油车：座位数 ≥ 28 座，长度 ≤ 8.9 米、宽度 ≤ 2.6 米、高度 ≤ 3.5 米，车型全项合规要求（JT/T325、GB7258、JT/T1094）；

3. 日常用车原则上非周末 1-3 台/天，双休日 3-5 台/天，结合旅游旺季、季节变化、天气情况等，甲方有权适时增、减车辆，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4. 法定节假日和景区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每天须确保提供车辆不少于 25 台。车辆座位数 ≥ 28 。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车辆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需求，乙方须在 30 分钟（特殊情况，最长不

超过 2 小时) 内增派车辆抵达甲方指定站点;

5. 日常提供的车辆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厂, 法定假日及景区重大活动期间, 增派的车辆确保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厂。

三、租赁价格

租赁价格为_____，若遇乘客较多等特殊需要临时增调车辆的(使用半天或在 11:00 之后增调车辆时价格为()元/台)，此价格包括驾驶员人工费用、维修、电费、油费、保险、税费、午餐、投诉补偿等费用，全年实际总用车量根据每周每月实际用量统计为准。

四、运行路线及站点

原则上往返景区北门驿站——重熙亭驿站——飞越丛林路口——东门驿站——南门驿站——琅琊山宿驿站——南天门祇候台驿站；也可根据甲方需要规划运营线路。

五、运行时间及趟数要求

运行线路往返时间原则上为 7:30-18:00，单台车每天运行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单程；旅游旺季运营时间原则上为 7:30-19:30(根据季节变化或游客乘车需求，需延长运行时间及增加运营趟数)。

六、数量统计及付款方式

1. 租赁数量确认：根据天气因素及游客流量实际情况，车辆使用会有适时增减，用车数量实行甲乙双方周核对、月统计，最终根据实际用车量支付。

2.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最终根据实际用车量支付租车费用；中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保租赁给甲方运营的车辆及配备的专职驾驶人员，须证照、保险齐全有效，符合运营资质，所提供的车辆均配备保险三责险不少于 200 万，乘坐险每座不少于 50 万。

2. 每天投入景区运营车辆的驾驶员需具备 A1 驾驶证照及相关从业资格证，每天投入运营前必须进行安全自检，车辆禁止带病上路运行，确保投入的驾驶员及车辆安全稳定；人员工资、车辆保险、维修、充电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需针对甲方景交车运行制定应急预案，过渡期间开展针对景区景交线运营的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学习不少于 1 次，确保甲方在实际生产与管理中达到交通运管部门对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要求。

4. 乙方安排的驾驶员，需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调度，每天对车辆进行保洁，车内要防疫消毒、清洁无异味，车辆安全性能完好，设施设备齐备，做到文明驾驶安全驾驶，不得与游客发生争执，按照确定的运行路线行驶，车辆严禁超速超载。

5. 若乙方安排的驾驶员不服从甲方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驾驶员，以确保甲方正常运营。

6. 乙方提供运营的车辆发生意外情况或驾驶员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的，由乙方负责快速有效处置，涉及赔偿的由乙方负责全额承担，并妥善化解事故纠纷（须达到投诉人或被赔偿人满意为止）。

7. 若乙方对游客投诉或事故处理未进行有效处置的，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租赁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若因乙方人员服务质量问题被游客有责投诉的，甲方有权从租赁费中扣除，上不封顶，并视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响应。

8. 特殊情况下，甲方需临时增加车辆的，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安排车辆到达指定站点（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2 小时），车辆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险及赔偿金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需对常规保障的 5 台车辆，设置琅琊山景区宣传氛围营造，包括但不限于车内电子屏、影音宣传，GPS 定位、自动报站、车内提示语、车体宣传等。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实际运营中的车辆及驾驶员配备、安全驾驶、班次运转、服务质量及车辆环境卫生等方面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连续三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响应），且甲方对乙方不产生任何违约金；若乙方在实际运营中发生事故的，乙方需妥善进行处置及赔偿，严重影响招标单位形象及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响应，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

11.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及景区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工作，乙方需安排不少于 2 名管理人员现场积极配合甲方现场运营的总体车辆调度；在日常运营中需安排管理人员对驾驶人员的服务质量、车辆安全性能等进行经常性检查。

1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在景区日常运营的 5 名驾驶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尤其是在服务方面要以 AAAAA 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法定节假日及景区重大活动期间，凡是参与景区服务运营的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调度人

员均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节前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培训。

13. 乙方提供的车辆若在租赁期内发生车辆故障，影响车辆使用的，乙方应及时调换同等车型车辆，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

14. 法定节假日及景区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需为驾驶员提供工作午餐，不得因就餐而影响车辆运营。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附件琅琊山景区景交车租用及驾驶安全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商定后另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琅琊山景区景交车租用及驾驶安全责任书

琅琊山景区景交车租用及驾驶安全责任书

甲方：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琅琊山景交车车辆租赁事宜及运行安全等情况达成以下共识，签订此安全责任书：

一、乙方向甲方保证，所有租赁的车辆已年检合格、定期检测合格、交强险、三责险等有关保险购置齐全，且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作为车辆（含驾驶员）出租方，应按甲方安全用车的要求，提前组织车辆驾驶员对行驶线路及路况进行仔细勘察，并组织驾驶员强调相关安全行车要求，如在运营期间，驾驶员违反以上安全要求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赔偿。

三、乙方应要求车辆驾驶员对所驾车辆进行每日出车前的安全自检，确保落实到位。

四、若甲方发现车辆车况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的，可向乙方提出更换车辆及驾驶员等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乙方在车辆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乙方承诺在整个租赁供车期间严格要求车辆驾驶员在岗期间严禁饮酒及严禁酒后驾驶，负责驾驶员人身安全及车辆运行安全，因车辆或驾驶员原因造成的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自身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此安全责任书为琅琊山景区景交车租赁合同的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6) 拟为本项目服务的 3 台车辆的出厂合格证和行驶证扫描件。
-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者近三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
- 七、投标人近三年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若发生相关质疑或投诉，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信用证明，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为中标人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开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服务，投标单价为（大写）每天每台_____元（小写）_____元/台/天，拟为本项目服务车辆为____（新能源车或油车）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六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琅琊山景区景交车购买服务项目（过渡期）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安徽省琅琊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丽

联系电话：18019887462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